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文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现行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无	新增 (经【】年【】月【】日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2	<p>第四条 监事应当具备的基本任职条件：</p> <p>（一）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所有者的权益；</p> <p>（二）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p> <p>（三）具有法律、财会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p>	<p>第四条 监事应当具备的基本任职条件：</p> <p>（一）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所有者的权益；</p> <p>（二）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p> <p>（三）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p> <p>（四）具备有效履职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p>
3	<p>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p>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监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任期期间不得兼任或担任监事。
4	<p>第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监事辞职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因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监事辞职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p>
5	<p>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6	<p>第十六条 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p>	<p>第十六条 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p>
7	<p>第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十一）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对董事会和经理拟提交的各种报告、方案、文件等资料，或者用以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等资料进行调查、核实；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行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三）当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提请核查，必要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十一）对董事会和经理拟提交的各种报告、方案、文件等资料，或者用以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等资料进行调查、核实；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8	<p>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p>	<p>第三十条 公司监事会不能正常召开、在召开期间出现异常情况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p>
9	<p>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应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公告。</p>	<p>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应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监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p>
10	<p>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p> <p>（二）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和缺席的理由；</p> <p>（三）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p> <p>（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监事会决议的，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p> <p>（二）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和缺席的理由；</p> <p>（三）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p> <p>（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p> <p>（五）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p>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